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名下所有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 主要交易

#### 轉讓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21.85%權益予一名策略夥伴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方正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就股份轉讓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方正之董事
「方正數碼」	指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方正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
「方正數碼集團」	指	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外，不包括方正數碼集團之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方正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67%。

---

## 釋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亮智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出售股份」	指	方正持有方正數碼每股面值0.10港元共240,425,000股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方正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方正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份轉讓」	指	轉讓出售股份予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主席)  
肖建國教授 (副主席)  
魏新教授  
張兆東先生  
夏楊軍先生 (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 轉讓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21.85%權益予一名策略夥伴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方正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方正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出售股份，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21.85%，現金代價約為68,500,000港元。方正數碼現為方正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股份轉讓後，方正數碼將成為方正擁有約33%權益之聯營公司。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份轉讓構成方正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轉讓之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1) 方正

(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鄭福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包括方正數碼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轉讓之資產

出售股份(即240,425,000股方正數碼股份)佔方正數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85%。方正數碼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數碼股份之收市價為0.26港元。按該收市價計算，出售股份之市值為約62,5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方正已同意於該協議完成後，作出合理努力促使提名並委任買方鄭福雙先生擔任方正數碼之執行董事。

### 代價

股份轉讓之總代價約為68,500,000港元。買方已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訂金5,000,000港元。餘下代價約63,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該協議完成日期以現金全數支付。除非先決條件於該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方正於完成時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下之責任，否則買方所付之訂金將不予退還。

代價乃由方正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a)較按方正數碼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出售股份市值有約28.38%溢價；(b)較按方正數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出售股份市值有約9.62%溢價；(c)較方正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21.85%有約45.96%溢價；及(d)等於按方正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計算之市盈率約11.9倍。經考慮上述及其他因素(包括與方正數碼同類行業部份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方正數碼股份之往績表現及中國資訊產品分銷行業之未來前景)後，方正認為股份轉讓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該協議(包括該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上文所述退還訂金條款除外)將予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 有關方正數碼之資料

方正數碼乃方正擁有約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方正數碼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資訊產品分銷業務。

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及計入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28,400,000港元及2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10,4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

股份轉讓完成後，方正數碼將不再為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於方正數碼之股權將減至約33%。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出售於方正數碼之其餘股份。方正數碼將於股份轉讓後成為方正之聯營公司，方正數碼集團之資產、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將不再合併入方正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進行股份轉讓之原因及益處

如上文所述，方正已同意促使提名並委任鄭福雙先生為方正數碼之執行董事。鄭先生現年四十歲，為新奧特硅谷視頻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及浙江新奧特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數碼影像傳輸產品。鄭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獲工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中國科技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頒「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殊榮及「北京市優秀青年企業家金獎」。



---

## 董事會函件

---

通過轉讓出售股份予買方，方正相信，買方為方正數碼之策略性股東而鄭先生為方正數碼之董事，將有助方正數碼集團加強其管理知識，並協助方正數碼集團進一步改善其業務前景。方正相信此舉將有利於方正，而方正將繼續為方正數碼之控股股東。

股份轉讓為現金交易。股份轉讓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8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獲得改善，將有利其業務之未來發展。倘出現適當機會，本集團亦可將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其他業務領域，藉此為股東取得良好回報。

按方正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估計出售出售股份會有會計盈利約18,800,000港元。經考慮股份轉讓之條款及上述原因及利益後，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符合方正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財政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業及若干其他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下降19%。該業務分部錄得年度盈利下降，原因為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為媒體分部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市場。除應報章及印刷公司所需而提供傳統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軟件方案外，本集團之新數碼印刷系統亦深受市場歡迎。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歐洲市場開發上述新業務及產品。雖然新業務及產品仍處於投資階段，但本公司對新產品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相信新產品將會提升本集團之前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媒體分部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微增2%。中國之銀行及證券業系統集成業務之市場競爭依然劇烈。由於本集團進一步重組營運隊伍及業務單位，並進一步控制經營費用，本業務分部之虧損較二零零四年收窄96%。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業務分部之表現，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減少該業務分部之虧損及改善其表現。

---

## 董事會函件

---

如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股份轉讓將有利方正數碼集團之發展，而本公司作為方正數碼之控股股東，將因此而受惠。

###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不包括任何銀行融資)、股份轉讓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48,0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8,7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8,70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責任約6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由北大方正作擔保。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9,700,000港元作抵押。融資租約責任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600,000港元之汽車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如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約25,000,000港元之全部香港土地及樓宇、總賬面值為約23,1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約89,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份轉讓構成方正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大會通告載於第17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份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轉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於方正數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u>直接實益擁有</u>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張旋龍先生	36,890,100	3.35%
肖建國教授	8,703,300	0.79%
魏新教授	3,956,000	0.36%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0.36%

除上述者外，張旋龍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其目的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

## (b)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 (i)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張旋龍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魏新教授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 (ii) 董事於方正數碼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0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魏新教授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0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附註1)	367,179,610	32.67%
北大方正	367,179,610	32.67%

附註：

- (1)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於擁有北大方正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 (2)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法團董事／僱員：

張旋龍先生為北大方正之執行董事。肖建國教授為北大方正之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魏新教授為北大方正之董事長。張兆東先生為北大方正之執行董事及總裁。夏楊軍先生為北大方正之副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該等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方正創源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bforce Limited	30%
方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吉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2%
網赫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49.05%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訂立或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擁有之資產權益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為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訂明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投票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該一名或多名股東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或
- (v) 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主席），且該大會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大會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或已全體一致通過、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決議案，並已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賬冊時，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包括方正數碼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該協議；
- (ii) 就出售True Luck Group Limited及轉讓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iii) 就出售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及轉讓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iv) 就終止廣告銷售代表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及
- (v) 就認購方正株式會社之新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ACIS，ACS。
- (iv)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馮文賢先生，BA (Hons)，FCA，CPA (執業)。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iii) 載於本附錄上述「重大合約」一節之所有合約。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亮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就以總現金代價68,521,125港元，轉讓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40,425,000股股份(一份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採取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步驟及其他文件，以使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實行該等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